

上海信蜀物流有限公司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6）沪 02 民终 1509 号

案 由：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2016）沪 02 民终 1509 号

编写人

姚依哲

问题提示

涉预约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认定

案件索引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一审|（2015）虹民五(商)初字第 23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6）沪 02 民终 1509 号|

裁判要旨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一、系争《货运险预约协议》是预约保险合同还是保险合同；二、信蜀物流公司是否具有系争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三、过错认定与处理。

关键词

预约保险 申报义务 交易惯例

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诉称：受上海宗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钜公司）委托运输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五台机床。由于运输车辆发生单车侧翻，致使所载机床受损。经查验，受损三台机床货物损失共计 906,075 元。原告依照被告指定的公估人的指示向宗钜公司进行了赔偿。原告认为，被告作为被保险货物的保险人应当对货物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现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 815,467.50 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延期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上诉人）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理由包括：预约保险协议仅是“预约”，投保人对每一批需要运输的货物向保险人投保后，由保险人承保后才成立保险关系，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原告按照约定向其进行申报，双方保险关系尚未成立，原告无权索赔；本案所涉险种为货物运输险，是针对货物所有人或者与货物所有人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人而设立的，承运人只能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物流责任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原告对受损货物没有货运险项下的保险利益，无权索赔；本案所涉承运车辆系案外人李学忠个人所有，李学忠个人无国家机关认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且原告货物绑扎不当，被告有权拒赔；原告在赔付前未对受损货物进行公正检测，仅依据货主的要求进行赔付，违反了减损义务，无权就扩大损失索赔。

被告就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供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估公司）出具的《案件查勘公估报告》一份，原告对该证据无异议。

针对被告的辩称意见，原告认为：事故发生后其立即报案，被告亦派公估公司进行查勘，这是事实上的申报，早于合同约定每月 5 日前申报，保险关系已经成立。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 年 5 月，原、被告签订《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份，约定：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被保险人于每月 5 日前向保险人申报上月实际总金额，保险期限结束后，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及对应的保险费，如全年实际保险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差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于每月 5 日前向保险人如实提交上月的运输明细表，内容包括货物的数量/重量、保额、航程、运输工具名称、发票/提单号、起运时间等，并在明细表上签章确认；每月上报的运输明细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除本保险协议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根据其

书面确认的运输申报单或运输明细表，以及相应的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应如实申报实际运输资料，不得瞒报、漏报或不报，保险人有权随时核查被保险人的运输情况。

2013年6月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保险费发票一张，载明：承保险种为国内公路货物运输险、保费为6万元等。

2013年8月20日，原告与宗钜公司签订委托运输合同一份，载明：运输货物为哈挺机床5件、货物送至重庆市等。同日，原告上述货物委托上海渝锐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锐鑫公司）。同日，渝锐鑫公司再次将上述货物中的3件委托于案外人李忠学运输。

2013年8月21日，案外人李忠学驾驶牌号为渝BF3253/渝B3235挂的车辆运输上述3件机床行驶至沪蓉高速公路沪蓉向943KM+300M处时，在先后向右、向左变更行车方向时，方向盘转动幅度控制不当，造成所载货物受损、高速公路路产设施受损、案外人李忠学受伤的交通事故。经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三支队钟祥大队认定，案外人李忠学负事故全部责任。

2013年8月23日、8月27日，原告向宗钜公司分别出具支票一张，金额分别为45万元、356,075元。原告另向宗钜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10万元。2013年8月26日，宗钜公司向原告出具《收据》一张，载明金额为906,075元，收款事由为“用于支付哈挺货款”。

2013年9月13日，宗钜公司向原告出具《报废证明》一份，载明：我司于2013年8月20日委托上海信蜀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五台机床，由于交通事故造成三台机床受损，经我司监测需做报废处理，特此证明。

2013年9月25日，宗钜公司向原告出具《索赔函》一份，要求原告赔偿三台机床损失906,075元。

事故发生后，被告委托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公估公司）进行现场检验查勘。2015年1月28日，天衡公估公司出具《案件查勘公估报告》一份，载明：受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进行现场检验查勘；货物名称为哈挺机床，货物数量为3台，包装方式为木箱；我司认为三台加工中心中的两台因其电气控制柜、主轴系统受损较

为严重，我司建议作推定全损处理，但需扣除其尚可利用的剩余价值……对本案所涉设备损失的定损意见为 625,830 元等。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海华一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经纪公司）出具《证明》及《上海信蜀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货物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各一份。《证明》载明：我司 2013 年 9 月收到过上海信蜀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的申报表，特此证明。《申报表》所列货物清单中，包括“机床*配件 5 件，运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目的地为重庆”。

审理中，原告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合同书》（以下简称《经纪合同书》）一份，载明：甲方为被告，乙方为华一经纪公司；合作范围为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接受客户委托在被告投保并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等。

审理中，因原告申请，华一经纪公司员工杨川、渝锐鑫公司出庭作证。华一经纪公司员工杨川到庭陈述：2013 年，本案所涉险种一共由我司推广投保了 200 多单，投保人基本都是物流公司；保险合同中关于申报的内容，永安保险没有特别要求我司进行说明，我司也未向客户进行特别说明；根据我司的业务办理情况，只有一、两个客户注意到申报的内容，大概只占到 1%至 2%，客户向我司申报后，我司再转交给永安保险；理赔掉的案子中也没有要求有申报材料，如果保险公司在赔案处理过程中要求我司或第三方公估机构去要求客户有申报这个动作的话，我司会按要求处理，但没有这样的要求；我司每年处理 500 多件永安保险的案件，对理赔需要的材料是非常清楚的；本案所涉事故发生后，信蜀公司向我司报案，我司受理后转报案给永安保险。

渝锐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业祥到庭陈述：经业务员上门推销，我司也在永安保险投保了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投保金额与信蜀公司差不多，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向永安保险进行过申报；信蜀公司委托我司运输三台机床，我司又与李学忠签订了运输清单和运输合同，同一车货物价值几百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司向永安保险申请理赔并已获赔付，因为信蜀公司的货物已经有保险，在交接货物时已经讲明，如果运输中发生事故，由信蜀公司自己理赔，所以我司申请理赔的内容没有包括信蜀公司的货物，也没有递交信蜀公司的材料；永安保险的理赔金额基本能够覆盖我司申报的金额。

二审另查明以下事实：

《货运险预约协议》约定，保险金额按货价估算，预计年保险总额 1.2 亿元，保险费率为 5% (对货价)，预计年保险费 6 万元。《货运险预约协议》同时明确，永安财险上海公司同意放弃对于投保人信蜀物流公司的代位追偿权，但保留对于其他实际承运人的代位追偿权。

裁判结果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2015）虹民五(商)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信蜀物流有限公司保险金 563,247 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永安财险上海公司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2016）沪 02 民终 150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予遵守。被告辩称原告投保的是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原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其申报，且该险种是针对货物所有人或者与货物所有人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的人而设立的，原告作为承运人，对受损货物在货运险项下没有保险利益，故原告无权索赔。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于每月 5 日前向保险人申报上月实际总金额及运输明细表，但根据被告与华一经纪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书》的约定，华一经纪公司与被告的合作范围包括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索赔，且华一经纪公司出具的《证明》也载明其在 2013 年 9 月收到过原告的在同年 8 月的《申报表》，《申报表》所列货物清单中包含受损的被保险货物，因此，可以认定原告向华一经纪公司递交申报材料即已履行了保险合同约定的申报义务；其次，结合华一经纪公司员工杨川的证词，华一经纪公司作为被告的代理人，在 2013 年，即本案原告投保的当年，共代理被告销售 200 多份本案所涉险种，投保人基本都是物流公司，在保单销售过程中，均未就合同中有关申报的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在其代为办理的理赔掉的案件中也没有要求有申报材料，被告及华一经纪公司的上述行为具有普遍性、连续性和自愿性，有理由相信被告在涉案险种的销售、履行及理赔过程中已经形成一定的交易惯例，基于该交易惯例的存在，即使原告未向被告按月进行申报，被告也不应以未履行申报义务为由拒赔。再次，结合渝锐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业祥的证词，渝锐鑫公司作

为原告的受托人，其亦为本案所涉货物承运车辆上的其他货物在被告处投保同一险种，合同履行过程中也没有向被告进行过申报，但其在本案所涉事故发生后向被告申请理赔时，被告已经予以赔付，且理赔金额基本能够覆盖申报的金额，因此，被告对基于同一险种、同一事故、同一车辆上的不同货物截然相反的处理，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综合以上三点，本院对被告的上述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实际承运人的运输资质及货物绑扎问题。被告辩称实际承运人李忠学无国家机关认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且原告货物绑扎不当，其有权拒赔。本院认为，李忠学受渝锐鑫公司委托承运本案受损货物及其他货物，本案所涉事故发生后，渝锐鑫公司就其他货物的损失已成功在被告处获得理赔，被告在对其他货物进行理赔时，并未对李忠学的运输资质及货物绑扎问题提出异议，被告在就涉案运输车辆理赔后再行就同车其他货物提出上述辩称意见，相应的举证责任应由被告承担，但被告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对其辩称意见予以证明，并作出相应的合理说明，故本院对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货损金额及原告是否赔付。本案所涉事故发生后，被告即委托天衡公估公司进行调查定损，天衡公估公司出具《案件查勘公估报告》对本案所涉设备损失的定损意见为 625,830 元，原告虽诉称货物损失为 906,075 元，其亦其向货主宗钜公司赔付 906,075 元，但其对《案件查勘公估报告》没有异议，故本院对本案所涉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认定为 625,830 元。本案所涉事故发生后，原告向宗钜公司出具支票两张、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金额合计 906,075 元，宗钜公司向原告出具了《索赔函》及《收据》，《索赔函》及《收据》载明的金额亦为 906,075 元，该金额高于天衡公估公司的定损金额，故可以认定原告已经向宗钜公司赔付了货物损失。关于利息损失部分，因原、被告就本案所涉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存在较大争议，具体的责任认定需通过诉讼了结，不排除双方办理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草率之处，故对原告关于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

综上，被告应对原告因对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根据保险条款约定，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故赔偿金额应扣除 10% 的免赔额，为 563,247 元。

案例评析

预约保险合同起源于英国，随着英国海上贸易的繁荣，该类保险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它以一种长期承保的保险形式简化批量同质业务的投保流程，有利于免去被保险人漏保的风险并增加保险人稳定的保费收入。我国保险法尚无关于预约保险合同的界定，只是海商法第 231 条至 233 条对预约保险合同进行了粗略的规定，但海商法只适用于海上运输，这就将预约保险合同的适用范围限制在了一个较小的范畴里，从而导致像本案这种涉及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等其他保险的情况下，如果订立了预约保险合同则无法可依。司法不能拒绝裁判，面对金融主体之间为了提高交易效率萌生的默契安排，个案法官应立足保险法条文，参照海商法的相关规定，重视已有的交易惯例，准确认定预约保险合同的法律定位、申报义务，从而厘清当事人的权责所在。

一、预约保险合同的法律定位

海商法第 221 条规定：“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由此可见，预约保险合同遵循合同合意成立原则，且无法定审批、登记等生效要件要求，预约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本案预约保险合同载明了保险货物的范围、保险责任范围、适用条款、每一次最高保险金额、保费结算、缴费方式等条件，具备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各项要件，因此本案预约保险合同不是预约，而是本约，对保险人和投保人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自该合同成立生效之初就已将之后分批装运的货物全部纳入承包范围，而无需被保险人再逐批次投保。合同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每月上报的运输明细表”属于预约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申报义务

（一）申报的性质

预约保险合同是对保险当事人的范围、承保风险、保费、保险期间、保险标的范围等总的规定，其后每批付运货物的运输因系保险标的数额、金额、运输情况等内容的特定化而构成预约保险合同下的分合同，这些分合同保险可直接适用预约保险合同规定而无需再磋商保险条款，也无需保险人再特别承诺即生效，这也是预约保险合同业务开展的根基所在。因此申报不影响某批次合同的成立生效，仅是对被保险人已经同意承保风险的确认，属于分合同内容的义务性规定。

（二）申报义务的内容

海商法第 233 条规定：“被保险人知道经预约保险合同保险的货物已经装运或者到达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通知的内容包括装运货物的船名、航线、货物价值和保险金额。”该规定对申报义务作了一个大致规定。申报义务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当然之义，全部付运货物是保险人据以知悉承保风险并精算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的基础，保险人之所以愿意承诺货物一经付运即自动承保，就是以被保险人将全部付运货物交由其承保的承诺为对价的，因此申报义务应做到全面申报、如实申报、及时申报。

（三）违反申报义务的认定和举证责任分配

预约保险合同始于救济疏漏，止于恶意疏漏，因此违反申报义务的认定需要从主观上考量，善意漏保或误报允许事后改正，不影响预约保险合同的效力，恶意漏保或误报，通过选择性申报模糊运输风险，将构成保险欺诈，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主观心态难为外人得知，本案借助交易惯例作为桥梁将主观心态外观化，华一经纪公司作为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在其代理本案所涉险种销售过程中，均未就合同中有关申报的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在其代为办理理赔完毕的案件中也没有要求有申报材料，且上述行为具有普遍性、连续性和自愿性，另外，保险公司对基于同一险种、同一事故、同一车辆上的其他物流公司的货损，在没有申报的情况下予以了赔付，有理由相信保险公司在涉案险种的销售、履行及理赔过程中已经形成一定的交易惯例，基于该交易惯例的存在，即使原告未向被告按月进行申报，被告也不应以未履行申报义务为由拒赔。反之，如果保险公司在投保时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且形成无差别“申报+理赔”惯例，则需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遗漏申报的善意心态举证说明。

三、物流公司是否具有货运险的保险利益

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本案原告作为物流公司，投保的不是物流责任险，而是货物运输险，即物损险，由于物损险中物的所有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故投保人一般应为货主，本案一审法院没有明确表述原告有无保险利益，但倾向不否认保险利益的存在，本案二审法院认定原告对运输的货物没有物上权利，对于货运险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随着商贸活动类型的不断增加，全球商业环境越来越复杂，保险市场对保险利益的界定经历了由“严”到“松”的转变，更倾向于探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间的经济联系，且该经济联系可以用金钱来计算的，损失能够被合理预见。因此本案二审如果弱化对法定权利的要求，强调保险标的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间的经济联系，认定物流公司具有货运险的保险利益，也应是可以尝试的审判思路。

四、赔偿责任

物流公司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当然负有保险金赔偿责任，本案二审法院未认定保险利益，对于保险合同损失的产生，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大小从侵权责任的角度判决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在缔约阶段，因保险公司未尽到说明义务，导致原告误以为获得了货运险的保险保障而失去了投保适格险种的机会，原告虽具有专业物流知识，但无法推断其具有明辨险种的性质和区别、保险利益等专业法律知识，且保险公司对物流公司作为被保险人的货运险也曾进行过赔付，加剧了货运险与物流责任险概念的混乱状态，一定程度上诱导了物流公司的投保行为，保险公司应对自身过错引起的信蜀物流公司不能依据保险法获赔的信赖利益受损全额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定损金额以《公估报告》为准。

案件承办法官

一审：（审判长）张晓明、（代理审判员）桂华乔、（人民陪审员）朱慧勇、（书记员）姚依哲

二审：（审判长）吴峻雪、（审判员）商建刚、（代理审判员）朱颖琦、（书记员）浦玮汶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